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吳宗哲

電話：02-8995-6666 分機：8110

電子信箱：wu1117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24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17000000J_1150115284_doc2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50115284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修正公布之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

部分條文，行政院定自115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
所屬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5年6月9日院臺勞字第1151014441C號函辦理(如
附件)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
(均含附件)

